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王楷彬，男，1992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7）闽0602刑初8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楷彬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10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2018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4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，经民警教育引导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悔改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945分，合计获得3033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考核分251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楷彬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楷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